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0833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7人，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配合刑法增訂交通事故刑罰專章，因為刑事政策重大改變，在完成立法程序後，應該有宣導期限，明定施行日期，以方便政府機關進行宣導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

連署人：施義芳 邱志偉 呂孫綾 黃偉哲 郭正亮

鍾孔炤 段宜康 蔡適應 林靜儀 李俊俤

吳思瑤 陳曼麗 洪慈庸 邱泰源 鍾佳濱

吳焜裕

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十條之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刑法，自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施行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刑法增訂交通事故罪專章，須有宣導之緩衝期，明訂實施日期。